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1〕7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 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省财政厅：
方永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5 号），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6.0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4，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科目。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0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 年）〉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

163号)等规定,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拟定了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清单。请会同生态环境局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86300	
1	省本级	1090	
2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090	湖北省重点水体水生态环境本底调查与评估项目
3	黄石市	8300	
4	市本级	5000	大冶湖磊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5	阳新县	3300	湖北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南湖-下司湖与菱角塘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6	十堰市	11000	
7	市本级	330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茅塔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8	郧西县	2700	丹江口库区天河入库河口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9	竹山县	5000	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区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10	荆州市	7300	
11	市本级	3500	长河流域夏桥河口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2	荆州区	1500	新桥河生态修复项目
13	洪湖市	2300	洪湖流域杨柴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4	宜昌市	12200	
15	市本级	1000	废弃煤矿山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6		1000	磷矿开采区（黄柏河流域、香溪河流域、沮河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7		1000	三峡库区香溪河流域广洞湾废弃硫铁矿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示范工程
18		3900	长江葛洲坝库区西陵片区生态修复工程
19	宜都市	800	陈家河流域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0	夷陵区	4500	柏临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工程
21	襄阳市	9300	
22	市本级	1400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3	谷城县	3800	汉江支流北河（谷城段）Ⅱ类水质水体保护项目
24	老河口市	4100	小清河老河口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25	鄂州市	1510	
26	市本级	1510	南迹湖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
27	荆门市	3000	
28	沙阳县	3000	长湖湖滨带生态治理项目
29	孝感市	4500	
30	大悟县	4500	高店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项目
31	黄冈市	13000	
32	红安县	5000	倒水河流域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项目
33	麻城市	4200	举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34	蕲春县	3800	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20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35	咸宁市	8000	
36	咸安区	2500	斧头湖流域三八河支流王家寨湖至章家湖段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项目
37	通城县	3500	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
38	赤壁市	2000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39	恩施州	1500	
40	来凤县	1500	新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项目
41	随州市	2600	
42	广水市	2600 ✓	潯河流域(应山河、广水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43	省直管市	3000	
44	潜江市	3000	城南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实施期	2021—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6300		
	其中：中央补助	863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优先支持我省长江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强力支持我省重点湖泊治理项目，重点支持我省不达标或风险断面治理项目，适当支持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试点项目，倾斜支持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有效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数量	1个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1平方公里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面积	0.07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项目数量	30个
			完工项目数量	2个%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不低于2倍中央资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	按照国家下达指标要求落实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	≥95%
			国控劣Ⅴ类断面控制比例	按照国家下达指标要求落实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25%
		可持续影响	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改革创新	积极开展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广水市澠河流域(应山河、广水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市县财政部门	广水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00		
	其中: 中央补助	2600		
	省级补助	0		
	市县资金	0		
具体实施单位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实施期	2021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及河道生态缓冲带建设等相关治理措施, 削减应山河及广水河流域汇水区域污染物的排放量, 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 水体水质得到改善, 尽快改变王店国控断面的超标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新建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不少于1座, 人工湿地面积不低于1250m²
			指标2: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开展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道区段不少于1段, 开展修复河道面积不少于500m²
			指标3: 河道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	开展河道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开展区段不少于1段, 开展生态保护河道面积不少于500m²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污水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经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处理后排水主要指标全年大部分时间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指标2: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经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段水质有较大幅度提升
			指标3: 河道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	经河道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河段水质有较大幅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定期公开流域水质信息	向社会定期公开流域水质改善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
湖北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办。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